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中（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接受

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关联董事王刚、孙明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全部同意，无弃权，无反对；（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关联董事孙成海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全部同意，无弃权，无反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01.01— —07.31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额度	新增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为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00	1355.41	500	2500	预期业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134.84	900	2500	预期业务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7919.923692 万美元	注册资本: 46099.656396 万元
	注册地: 山东淄博高新区	注册地: 山东淄博博山
	法定代表人: 孙成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经营范围: 汽车玻璃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转让等, 玻璃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83.00 万元, 总负债 5,329.3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753.67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4,821.95 万元, 净利润-1,274.21 万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369.74 万元, 总负债 7,878.3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8,491.35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2,135.74 万元, 净利润 646.56 万元 (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该公司、本公司具有相同第一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约; 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正常, 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或与上述关联方系上下游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 参照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当地的市场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玻璃原片基础上采用关联方技术支持 (主要指玻璃镀膜技术), 实现产品升级, 做到延链、补链、强链, 拓宽产品应用场景, 由建筑领域拓宽至绿色节能建筑玻璃、冷链功能玻璃、新能源汽车天幕玻璃、光伏等领域, 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 实现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 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情况、行业情况等来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任何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基于预期业务判断，也是生产经营所需，考虑到区域优势带来的成本因素，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功能性优势，有利于公司发展，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包含新增额度）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友好协商自愿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包含新增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